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選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茲隨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選任及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9
推薦意見	9
備查文件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召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主席)
金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馬余鋒先生
葉鈴女士
劉俊先生
李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黃明達先生
易永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選任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決議案乃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更新根據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c)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d)選任及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 (i) 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以上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及
- (i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

董事會函件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當日已發行股份665,170,000股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66,517,000股。自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5,700,000份購股權（即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40,817,000份購股權（即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已授出合共71,658,500份購股權。連同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合共3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3,028,4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權利可認購合共達58,280,100股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所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80,136,400股計算，董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最多68,013,64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68,013,640股股份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58,280,100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6,293,74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百分比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範圍內。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公佈修訂(其中包括)與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憲法文件有關之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就為確保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修訂之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在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廢除後,而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內「結算所」之釋義亦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主要有關如下各項:

- (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不得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 (ii) 除上市規則許可之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iii) 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知期及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期最少為七日,此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及
- (iv) 董事可因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呈辭或死亡或無行為能力將核數師一職之空缺填補。

選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此等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明達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在告退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葉鈴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不願意膺選連任。葉鈴女士亦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葉鈴女士告退後，委任董事填補該空缺，直至董事認為該時間適合為止。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明達先生告退後，委任董事填補該空缺。因此，建議委任李里特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國明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李里特教授各人之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李國明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策略規劃。彼持有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積逾20年經驗，專注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等範疇。彼曾任Tom.com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天年功能水控股有限公司、天年功能水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佔8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每年續期，惟與李先生協議或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則除外。根據服務協議，彼可享有固定薪金每月200,000港元(董事會或會酌情上調年薪，惟增幅不得超過調整前年薪之25%)。彼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須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之10%，且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超過20,000,000港元。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34,432,000股股份權益，其中20,000,000股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向彼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授出。

易永發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計、直接投資、機構投資及融資顧問方面工作積逾20年經驗。易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易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易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200,000港元。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里特教授，56歲，於一九八一年西北農業大學畢業，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於日本北海道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一直在農產品貯藏加工、食品工程及電解離子功能水開發利用方面從事科研工作。李教授曾任中國農業大學副校長及為中國保健協會（前稱中國保健科技學會）功能水研究推廣促進會會長、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食品科學與工程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食物與營養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副理事長、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農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業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糧油學會常務理事及北京農業工程學會理事。李教授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教授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7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易先生及李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選任及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選任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及組織章程細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0,136,4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68,013,6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合共持有287,881,08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	0.220	0.180
十月	0.310	0.170
十一月	0.340	0.240
十二月	0.380	0.24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10	0.365
二月	0.740	0.485
三月	0.570	0.430
四月	0.580	0.410
五月	0.495	0.380
六月	0.490	0.375
七月	0.430	0.380
八月	0.415	0.38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00	0.385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如下修改：

細則第2(1)條

- (i) 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ii) 刪除現有「結算所」之釋義，並以如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或重新頒佈之內容，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細則第76條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在緊隨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後加入如下新細則第76(2)條：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一職之選舉，惟當有接獲由具備正式資格參加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士）簽署之通知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情況則除外，而該名人士就其願意參加董事選舉而簽名之通知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須不少於七(7)日，且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為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參與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點算（彼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士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之資格或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155.(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為該核數師，但董事或本公司主管或僱員在其任期持續時，均無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任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在該核數師剩餘之任期代其出任核數師一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呈辭或死亡出現空缺，或因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其患上疾病或其他傷殘，以致無行為能力出任核數師，董事可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及釐定擬派末期股息配額。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洪繼蘇、金銳、馬余鋒、葉鈴、劉俊及李國明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祖怡、黃明達及易永發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